

最新计划生育条例全文 山西省计划生育条例(通用6篇)

计划是提高工作与学习效率的一个前提。做好一个完整的工作计划,才能使工作与学习更加有效的快速的完成。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计划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计划书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计划生育条例全文篇一

(二)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三)8月25日,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请全国人大会议审议。立法法修正案草案提出,除省会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以及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外,其他设区的市均享有较大的市地方立法权。草案对地方立法权的范围限制作出规定:较大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规限于城市建设、市容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方面的事项。

除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根据本地方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可以先制定地方性法规。在国家制定的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生效后,地方性法规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相抵触的规定无效,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予以修改或者废止。

计划生育条例全文篇二

20xx年1月13日,第十二届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湖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湖北省夫妻生育“两孩”的条件。本文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20xx湖北计划生育条例,

仅供参考。

20xx湖北计划生育条例二胎新政策调整修改了五点：

1、删除晚婚、晚育的规定。

2、将《条例》第十五条“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

3、明确再生育的条件。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授权规定，将再生育的条件修改为：

(二)再婚夫妻一方无子女，另一方有一个子女，再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三)再婚夫妻婚前有两个子女或者婚前合法生育多个子女的。夫妻申请再生育子女时，合法收养的子女不参与子女数的计算。

4、将再生育审批由县级卫生计生部门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将病残儿鉴定权限由市州鉴定组织鉴定下放由县级鉴定组织进行鉴定，将违法生育亲子鉴定权限由省级下放到市(州)。

5、明确省际间生育政策不一致时的适用办法，规定夫妻双方均非本省户籍，现居住地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申请再生育向夫妻户籍所在地提出。

夫妻双方属城镇居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第一个子女为残疾人，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但医学

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

(二)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

(三) 夫妻双方系归国华侨韵；

(四) 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夫妻双方属农村村民，除适用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夫妻一方两代以上是独生子女的；

(二) 夫妻一方是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的；

(三) 男到独生女家结婚落户的；

(四) 夫妻只有独生女的；

(五) 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再婚的夫妻，一方只有一个子女，另一方无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并丧偶，另一方无子女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计划生育条例全文篇三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规范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理，促进和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可持续发展，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教兴桂战略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

是指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由国务院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实行体制机制改革、集聚科技创新要素、发展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辐射带动区域发展的特定区域。

高新区根据发展需要，可按“一区(高新区)多园(高科技园)”的方式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三条高新区的设立、建设和管理，以及在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有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应当坚持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相协调的原则。

第五条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良好、用地集约、产业集聚、设施配套的要求，编制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并将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第六条鼓励和支持国内外企业及其他投资主体参与高新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自治区高新区的设立，由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境保护、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审核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国家高新区的设立，按国家有关规定报批。

第八条申请设立自治区高新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高新区产业发展定位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 (二)具有高新区发展所必需的土地资源；
- (三)具备支撑高新区发展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

等创新资源；

(四)具有一定数量的高新技术企业；

(五)具有培养创新创业人才，培育创新型企业的科技企业孵化体系；

(六)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设立高新区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形势发展需要和本自治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扶持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各种优惠政策；制定并不断完善吸纳和使用人才的政策；组织协调自治区各职能部门支持高新区的各项工作，及时解决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问题。

第十条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是高新区的业务主管部门，其管理职责是：

(一)指导和监督高新区的建设和发展；

(二)指导和扶持高新区的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制定支持高新区发展的具体措施，协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做好为高新区的服务工作，对高新区的报批、审批事项应当优先办理。

第十二条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是：

(一)制定并组织实施高新区建设与发展规划；

(三)协调解决高新区开发、建设和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四)组织本市各职能部门支持高新区管理委员会的工作，保证其履行管理职能；依法为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创新主体提供规范、便捷的服务，营造有利于高新区建设和发展的良好环境。

第十三条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设立高新区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高新区具体事务的派出机构，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对高新区的发展规划、科技创新、城市建设、土地、财政、外事、项目审批、劳动人事等事项进行统一管理。

第十四条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对高新区的管理职责是：

(一)根据高新区建设和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三)建立健全高新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对高新区各项工作进行具体管理；

(六)维护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七)履行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五条自治区在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中应当统筹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高新区创新创业环境建设和促进产业发展。

对自治区财政资金支持的科技项目，自治区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与高新区内承担项目的单位就项目形成的科技成果约定知识产权目标，在项目验收时对知识产权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对涉及高新区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抵押、收回、注销，高新区以及所在地的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优先办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根据高新区的发展需要安排一定额度的用地指标。

高新区年度农用地转用计划指标不能满足发展需要时，可以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追加。

第十七条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统筹高新区与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公共设施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与利用。

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规划、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部门以及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建立高新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评价和动态监测机制，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率。

第十八条高新区在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同时，应当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鼓励和支持传统产业企业积极应用高新技术进行技术改造和兴办高新技术企业；鼓励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参与应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

第十九条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制定创新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开展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扶持、组织高新区内的企业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并对其进行适当奖励。

第二十条在高新区内依法设立的技术转移、信息咨询、投融资、资产评估、企业策划、法律、知识产权、审计、会计等服务机构，享受高新区有关优惠政策。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引导高新区内的服务机构向专业化、

规模化和规范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服务机构在科技咨询、成果评估、产权交易等方面的服务功能。

第二十一条高新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享受国家现行税收优惠政策之外的其他税收优惠，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制定。

第二十二条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设立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生产促进中心。

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生产促进中心，享受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优惠政策及当地配套的优惠政策。

第二十三条鼓励和支持以高新区内的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和其他企业，组建产业技术联盟，从事科技创新项目的研究、开发活动和技术成果产业化工作。

支持产业技术联盟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和重大高新技术产业产业化项目，承担科技基础设施建设。

第二十四条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和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产业技术联盟等利用各自优势，通过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在高新区内共建国家和自治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人才小高地、博士后工作站等技术研发平台，聚集人才等科技创新资源，联合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实现产学研用的紧密结合。

第二十五条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无形资产作价入股。以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确定，但属于公司制企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到高新区兼职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高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工作。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离岗到高新区内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工作的，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返回原单位工作。具体事宜按双方约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可以采取科技成果入股、科技成果折股、股权奖励、股权出售、股份期权、科技成果收益分成等方式，对作出贡献的科技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涉及财政拨款、国有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可以探索符合其自身特点和有利于鼓励创新的激励机制。

第二十八条各级专利、商标、版权等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指导和帮助高新区内的企业提高知识产权意识、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增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通过补贴、奖励等措施，支持高新区内的各类市场主体及其相关人员获得专利、商标和版权等知识产权。

第二十九条鼓励各类人才在高新区开展创新创业活动，有关部门应当在工作条件、户口迁入、生活安置、配偶安置、子女入学、出入境等方面提供优惠或者便利条件。

为高新区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的，由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自治区应当建立和发展以政府资金为主导，投资主

体多元化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投融资体系。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应当以政府部分注资的方式，鼓励各市场主体在高新区内投资建立风险投资机构和企业信用担保机构。

自治区鼓励和支持在高新区内建立技术产权交易机构和联合建立一区多园的产(股)权交易机构，培育区域性资本市场。

第三十一条金融、发展和改革、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税务、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健全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联动机制，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上市的联合审核、综合协调和指导服务，支持高新技术企业上市。

鼓励和支持高新区内的企业通过上市、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信托计划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第三十二条自治区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各类金融机构在高新区开展金融创新，促进技术与资本的高效对接。

支持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专营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创新考核奖励、风险管理、授信、贷款审批和发放等机制，为高新技术企业融资服务。

鼓励和支持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小额贷款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为高新区内的企业开展股权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

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可以利用专项资金、贴息等方式，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国家、自治区以及所在地的市科技、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行政部门立项的科技项目给予信贷支持。

第三十三条自治区建立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支持商业银行、融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开

展针对高新区内企业的贷款、信用保险和贸易融资、产业链融资等业务。

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规定。

第三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积极利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高新区的自主创新活动。使用财政资金采购以及财政资金全部或者部分投资的项目，应当通过首购、订购、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试验和示范项目、推广应用等方式，优先采购、使用高新区内创新主体的自主创新产品。

第三十五条高新区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高新区内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开展生产经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而办理有关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年检和其他服务、管理事项时，应当通过明确权限、简化程序、减少层级、下放权力、优化流程等方式提高行政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三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其依法履行职责、服务高新区创新创业的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

第三十七条违反国家财政、财务制度，挪用、截留财政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化经费的，依照国务院有关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以权谋私，受贿索贿，侵犯高新区内的企业和科技人员合法权益的，依照管理权限和程序，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高新区外经国家或者自治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和大学科技园参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本条例自2011年6月1日起施行。

计划生育条例全文篇四

第一条为了规范地方立法活动，健全地方立法制度，根据宪法、立法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和审查地方政府规章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修改、废止和解释地方性法规，以及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修改、废止规章，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以下简称法规)，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以及由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经过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条例、规定、实施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地方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的实施细则、规定、规则、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本条例所称较大的市，是指省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第四条地方立法必须遵循立法法确立的基本原则；防止不适当强调地方和部门利益，避免不合理地规定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义务和国家机关的权力；除规范机构编制的专项法规外，不得规定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内容。

制定法规、规章，应当从实际出发，突出地方特色，尽量避

免移植上位法条文;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五条编制立法规划和计划,起草、审议、修改法规和规章草案,应当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人民通过多种途径参与立法活动。

第六条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立法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保障。

第二章立法权限

第七条下列事项应当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法律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履行职务的问题,需要通过立法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法规但立法法第八条和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事项除外:

(一)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根据本省实际需要作出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国家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而需要根据本省实际先行制定法规的事项;

(三)属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法规的事项；

(五)规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自身活动，需要制定法规的事项；

(六)需要由常务委员会制定法规的其他事项。

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常务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进行部分修改或者补充，但不得同该法规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第九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立法权限，参照本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十条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本级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制定规章。

规章可以就下列事项作出规定：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前款所称具体行政管理事项，是指有关行政程序、行政机关自身建设和不涉及创设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具体管理制度方面的事项。

规章不得创设对财产的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

第三章立法准备

第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本届任期第一年的上半年制定五年立法规划，在每年的第四季度制定下年度立法计划。

第十二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征求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意见的基础上，根据本省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按照综合平衡、统筹安排、突出重点的原则，拟订立法规划和计划草案，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其他公民和机关、组织可以向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立法建议。

第十三条立法规划和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的，有关机关或者组织应当提出报告，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机构进行研究，提出是否调整的意见，提交主任会议审定。

第十四条列入立法计划的法规项目，按照法规的性质和内容，由提案人负责组织起草。提案人可以委托有关组织、专家、学者起草法规。

承担法规起草工作的组织，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的要求完成起草任务；不能如期完成起草任务的，应当向主任会议提出书面报告。

第十五条省人民政府组织起草法规，可以听取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意见。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组织起草有关法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六条法规案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前，应当做好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工作。

常务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分别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专门委员会全体会议讨

论通过。

省人民政府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应当经省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由省长签署。

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应当同时提出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法规草案的说明，应当阐明立法的必要性、指导思想、依据和主要内容以及对重大问题不同意见的协调情况。

第四章省人民代表大会立法程序

第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

第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规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

专门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十九条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二十条拟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法规案，在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可以先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经常务委员会依照本条例第五章规定的有关程序审议后，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对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应当

印发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常务委员会决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和有关资料发给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可以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二十二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后，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各代表团审议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根据代表团的要求，有关机关、组织应当派人介绍情况。

第二十三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意见，并印发会议。

第二十四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和有关专门委员会的审议意见进行统一审议，向主席团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经主席团会议通过后印发会议，由各代表团进行审议。

第二十五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必要时，主席团常务主席可以召开各代表团团长会议，就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听取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主席团常务主席也可以就法规案中重大的专门性问题，召集代表团推选的有关代表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的情况和意见报告主席团。

第二十六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席团同意，

并向大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二十七条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席团提出，由大会全体会议决定，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情况向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报告；也可以授权常务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修改方案，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下次会议审议决定。

第二十八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各代表团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表决稿由主席团提请全体会议表决。表决采用无记名方式，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规，由大会主席团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三十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应当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五章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

第三十一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省人民政府、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会议议程。主任会议认为法规案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建议提案人修改后再向常务委员会提出。

第三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

委员会提出法规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不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向提案人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三条拟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法规案，提案人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三十日以前将法规案送交常务委员会。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的法规案，在列入会议议程前，提案人有权撤回。

第三十四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由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议或者研究意见的报告。

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五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除特殊情况外，应当在会议举行的七日以前将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组成人员应当对法规草案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第三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一般应当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涉及面广、内容复杂或者在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时，对法规案中的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的，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内容比较简单或者属于部分修改的法规案以及废止法规的议案，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经一次

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

第三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意见的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意见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法规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有关方面重要的不同意见，应当在审议结果的报告中予以说明。对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重要意见没有采纳的，应当予以反馈。

法制委员会统一审议时，可以邀请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有关专家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三十九条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规案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

第四十条法规案经两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仍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交付表决，交法制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并交有关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研究。

第四十一条需要经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时，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第四十二条拟经一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即交付表决的法规案，在常务委员会会议分组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各方面的意见进行统一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和草案修改稿。

前款规定的法规案在审议时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按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在审议法规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辩论。

第四十四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案时，提案人应当派人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四十五条专门委员会审议或者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研究法规案时，应当召开全体会议；根据需要，可以要求有关机关、组织的负责人说明情况。

第四十六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法制委员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应当听取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

举行听证会的，应当在听证会举行的十日以前将听证会的内容、时间、地点、参加听证会的组织和人员等在媒体上予以公告。

第四十七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根据需要，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该法规草案在《山西日报》、互联网或者其他媒体上公布，广泛征求意见。

第四十八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各方面的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分送法制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并根据需要印发会议。

第四十九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主任会议同意，

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案，因各方面对制定该法规的必要性、可行性等重大问题意见分歧较大，搁置审议满两年的，或者因暂不交付表决经过两年没有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审议的，由主任会议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案的审议。

第五十一条法规草案修改稿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应当在交付全体会议表决前一天发给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五十二条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收到法规草案表决稿后，五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表决稿的修正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不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应当向提出修正案的组成人员说明，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

修正案应当写明修正的条款、依据和理由等，并附修正案草案。

第五十三条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法规草案进行表决时，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修正案应当在表决前宣读。

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法规草案中有重大争议的条款先行表决。

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五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五十五条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未获得通过的法规案，如果提案人认为必须制定该法规，可以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重新提出。

第六章较大的市的法规批准程序

第五十六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应当在该法规草案交付表决的三十日以前，送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并由法制工作委员会向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者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和其他有关机关、组织征求意见。

第五十七条法规报请批准时，应当同时提交报请批准的书面报告和法规文本的说明。

第五十八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在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先由法制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审议结果的报告。

法制委员会审议时，可以邀请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负责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

第五十九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六十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法制委员会审议结果的报告印发会议。

第六十一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不抵触的，应当在四个月内予以批准；抵触的，不予批准，或者退回报请机关修改后另行报批，也可以在修改后予以批准。

第六十二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审查过程中发现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抵触时，认为规章不适当的，应当批准该法规，并责成省人民政府修改规章，或者撤销该规章；认为法规不适当的，应当在批准该法规时提出修改意见，由报请机关修改后予以公布。

常务委员会认为报请批准的法规和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均不适当的，分别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理。

第六十三条报请批准的法规，在列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前，报请机关有权撤回；在列入会议议程后、交付表决前要求撤回的，应当说明理由，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同意，并向常务委员会报告，终止该法规的审议。

第六十四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拟决定予以批准的，由主任会议提请全体会议表决，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六十五条报请批准的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应当在该法规表决后七日内将表决结果函告报请机关。

第六十六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六十七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修改、废止法规，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报请批准。

第七章法规解释

第六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

第六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立法解释要求：

(一)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依据的。

第七十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对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提出的立法解释要求进行审查，认为有必要解释的，应当拟订解释草案，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七十一条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规解释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关于解释草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进行审议。

第七十二条法规解释草案经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由法制委员会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审议、修改，提出表决稿。

表决稿以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同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七十四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可以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关具体问题的询问予以答复，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七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属于行政管理事项方面的法规，在实施过程中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由省人民政府进行解释；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应当报省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没有出现具体应用问题的，不得解释。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具体应用问题的解释不适当的，应当责成原解释机关予以纠正，或者依法予以撤销。

第七十六条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立法解释，解释程序由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应当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章适用与备案

第七十七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效力，高于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经批准后，在该市行政区域内与批准机关制定的法规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第七十八条较大的市的法规与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不一致时，适用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但省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新制定的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十九条法规、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照本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权限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一)超越权限的；

(二)下位法违反上位法规定的；

(三) 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经裁决应当改变或者撤销一方的规定的；

(四) 规章的规定被认为不适当，应当予以改变或者撤销的；

(五) 违背法定程序的。

第八十条改变或者撤销法规、规章的权限是：

(一) 省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改变或者撤销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的不适当的法规；

(三) 省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适当的规章。

第八十一条法规、规章应当在公布后三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报有关机关备案：

(二) 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报国务院和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人民政府以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八十二条省人民政府、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要求，由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前款规定以外的机关、组织和公民，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

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进行审查的建议，由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进行研究；必要时，送法制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八十三条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在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进行审查时，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的，可以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制定机关应当在接到意见后两个月内提出是否修改的意见，并向法制委员会反馈。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经审查认为较大的市的法规或者省人民政府、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相抵触，或者不适当，而制定机关不予修改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报告。对较大的市的法规，由常务委员会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予以撤销；对省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予以撤销；对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由主任会议建议该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省人民政府予以撤销。

第九章其他规定

第八十四条法规应当明确规定施行日期，并向社会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具有法律效力。

第八十五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也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及法规全文。

较大的市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

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八十六条法规部分条文被修改或者废止的，必须公布新的法规文本。

第八十七条公布法规的公告，应当载明该法规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经过批准的法规，公告中还应当载明该法规的批准机关和批准日期。

第八十八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修改和废止程序，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公布后，该法规规定必须制定的实施性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该法规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内公布，并在公布后三十日内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九十条较大的市的法规案的提出、审议和表决程序，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规定。

第九十一条省人民政府和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规章的程序，执行国务院的规定。

第十章附则

第九十二条本条例自3月1日起施行。11月30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和195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太原市和大同市制定的

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

本条例施行前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的有关规定与本条例规定不一致的，按本条例规定执行。

计划生育条例全文篇五

(11月30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月26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加强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法律援助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依法组织法律服务机构和法律援助人员，为经济困难和其他符合规定条件的公民提供无偿法律服务的活动。

法律服务机构是指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机构。

法律援助人员是指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员、法律援助机构中的工作人员和法律援助志愿者。

第三条法律援助是政府的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基本公共服务和民生工程建设，加强法律援助基础设施、工作站点和队伍建设，建立法律援助责任考核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法律援助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法律援助经费由法律援助机构管理和使用，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和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法律援助机构做好法律援助工作。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及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与法律援助有关的工作。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法律援助社会公益宣传。

第五条法律援助机构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设立便民服务大厅、专线咨询电话、网上受理等工作平台，建立异地协作机制，为受援人提供便捷的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接受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监督、指导。

第六条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服务质量考核机制，通过案卷评查、质量评估和受援人回访等方式，加强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管理。

第七条依法设立的法律援助基金会接受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法律援助事业的捐助，向社会公开捐助资金使用情况，依法接受监督。

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捐助法律援助事业。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法律援助范围和形式

第九条公民对下列需要代理的事项，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一) 请求国家赔偿的；

(二) 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三) 请求发给抚恤金的；

(四) 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

(五) 请求支付劳动报酬或者因劳动争议请求给付经济补偿、赔偿金的；

(六) 因见义勇为或者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而依法主张民事权益的；

(八) 因婚姻、财产纠纷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九) 因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 因土地承包经营、流转等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律援助事项。

公民可以就前款规定的事项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代书、公证、司法鉴定。

第十条在刑事诉讼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二) 被告人因经济困难或者其他原因没有委托辩护人的；

(四) 自诉案件中的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

第十一条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且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自发现该情形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法律援助机构应当提供法律援助：

(一) 未成年人；

(二) 盲、聋、哑人；

(三)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

(四) 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

第十二条强制医疗案件中的被申请人或者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知所在地同级司法行政部门所属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三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二倍确定。

申请人住所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与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所在地的经济困难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法律援助的形式包括：

(一) 刑事诉讼的辩护和代理；

(二) 民事诉讼代理、行政诉讼代理；

- (三) 行政复议、仲裁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代理；
- (四) 办理公证、司法鉴定；
- (五) 解答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法律援助申请和审查

更多热门推荐：

1. 新版《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四大亮点
2.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审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
4. 解读新版《山西省法律援助条例》
5.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政策解读
6. 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修订草案）全文
7. 北京市法律援助条例（全文）
8.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解读
9. 《成都市法律援助条例》
10. 《武汉市法律援助条例》

计划生育条例全文篇六

第一条为推动和规范封山育林工作，保护和培育森林资源，

促进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封山育林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封山育林是指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者萌蘖能力的疏林地、无立木林地、宜林地、灌丛实施封禁，保护植物的自然繁殖生长，并辅以人工促进手段，促使恢复形成森林或者灌草植被；以及对低质、低效有林地、灌木林地进行封禁，并辅以人工促进经营改造措施，以提高森林质量的森林培育活动。

第四条封山育林应当坚持保护生态环境与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统一规划与因地制宜相结合、严格管理与科学育林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封山育林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封山育林的管理和实施工作。

国土、交通、水利、农业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封山育林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封山育林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实行专户管理，用于人工辅助育林、护林设施设置以及封山育林区的管护等。

第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封山育林法律法规和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宣传教育。

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基层单位应当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封山育林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林业长远规划，制定封山育林规划。

封山育林规划应当包括封育范围、封育条件、经营目的、封育方式、封育年限、封育措施及封育成效预测等内容。

第九条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下列林地应当纳入封山育林规划：

(一)生态公益林地；

(三)连续两年荒芜的商品林采伐迹地、火烧迹地以及无林地。

不符合本条例第三条规定，但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公益林未成林造林地、幼林地，可纳入封山育林规划。

第十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封山育林规划，编制封山育林年度计划，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商品林地列入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对权属有争议的林地，暂缓列入封山育林年度计划，在争议解决前，不得从事采伐或者其他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其批准的封山育林年度计划的具体范围、方式和年限等予以公告，并在封山育林范围周界明显处设立标牌。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督促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其他基层单位订立护林公约。

第十三条封山育林应当根据当地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和封育条件等具体情况，实行全封、半封或者轮封。

边远山区、水源涵养区、水土流失严重以及恢复植被较困难的封山育林区，应当实行全封；在封育期间禁止除实施育林措

施以外的一切人为活动。

有一定目的树种、生长良好、林木覆盖度较大的封山育林区，可以实行半封；在林木主要生长季节实施全封，其他季节可以按作业设计进行砍柴、割草等活动。

当地群众生产、生活和燃料等有实际困难的非生态脆弱区的封山育林区，应当将封山育林范围划片分段，轮流实行全封或者半封。

第十四条根据立地条件，以及母树、幼苗幼树、萌蘖根株等情况，封山育林可分为以下类型和确定相应的封育年限：

(一) 乔木型，封育年限六至八年；

(二) 乔灌型，封育年限五至七年；

(三) 灌木型，封育年限四至五年；

(四) 竹林型，封育年限四至五年；

(五) 灌草型，封育年限二至四年。

第十五条封山育林期间，应当根据林木生长情况和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的规定，采取补植、套种、平茬等育林措施，促进森林植被的恢复。

第十六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封山育林的技术指导和服务，推广先进技术，引进优良树种，缩短封育周期，提高封山育林效果。

在封山育林区进行人工促进天然更新、补植、套种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推广使用林业科技成果，注重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第十七条属于国家所有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代表国家行使经营权的组织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属于集体所有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该集体经济组织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通过承包、租赁、拍卖、转让、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资、合作条件等形式流转的封山育林范围的`林地，由经营使用权人承担管理和保护义务。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林业等有关部门建立护林队伍，配备护林员及必要的护林设施。

护林员由县级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聘任，其职责是宣传林业法律法规，巡护森林，对破坏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和野外违规用火等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并向当地有关部门报告。有关部门接到护林员的报告后，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封山育林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林地经营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应当采取防治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第二十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划定森林防火责任区，确定森林防火责任单位，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度，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预警机制，做好森林火灾预防工作。

第二十一条封山育林期间，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封山育林区从事下列活动：

(一)非抚育性修枝、采种、采脂、掘根、剥树皮及其他毁林活动；

(二)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烧荒、烧香、烧纸、野炊及其他易引起火灾的野外用火；

(三)放牧或者散放牲畜；

(四)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

(五)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

(六)擅自移动或者毁坏封山育林标牌、界桩及其它管理设施；

(七)其他破坏封山育林的活动。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优惠政策和扶持措施，鼓励、引导封山育林地区调整和优化农业结构，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民劳动技能培训，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第二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营造薪炭林，推广沼气、太阳能、风能等清洁能源技术，发展小水电，扶持解决封山育林区农民生活能源问题。

第二十四条因封山育林给商品林地经营使用权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参照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封山育林年度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定期对封山育林效果进行评估。检查和评估的结果应当予以公布。

第二十六条封山育林期满，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封山育林技术规程组织验收，达到规定标准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解除封山育林并公告；未达到规定标准的，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封山育林期限并公告。

第二十七条封山育林期满，封山育林成果归属林地经营使用权人所有，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八条封山育林期满，禁止采伐生态公益林；确因林木更新改造或者卫生间伐需要采伐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及时进行补植和抚育。

封山育林期满，经营单位或者个人需要采伐商品林地林木的，按照森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该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该条第(六)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恢复原状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受委托的林业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挤占、挪用、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封山育林资金的；

(二)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的；

(四) 利用职权非法干涉、阻挠封山育林工作实施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1月1日起施行。